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2、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字页）

董事签字：

于晓卿	柳秋杰	刘志鸿	牛立军
宁学贵	张志国	高秀华	

高级管理人员签字：

柳秋杰	刘志鸿	吕桂林	张立杰
李春瑜	姜洪兴		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3日